

002200

常德地区志
物价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常德地区志
物价志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六月

(京)新登字第098号

常德地区志·物价志

主编：宁文彬 高旭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湖南省常德会计用品印制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9.875 印张 235 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7—80070—260—X/F·208

定价：18 元

《常德地区志》总目

大事记	地理志
人口志	经济综合志
农业志	水产志
水利志	林业志
农机志	农场志
乡镇企业志	冶金工业志
煤炭工业志	电力工业志
机电工业志	化学工业志
一轻工业志	二轻工业志
纺织工业志	酒志
烟草志	建材工业志
交通志	邮电志
建设志	环境保护志
商业志	供销合作志
粮油贸易志	对外贸易志
财政志	税务志
审计志	金融志
物价志	工商管理志
共产党志	政务志
党派群团志	军事志
公安志	检察志
法院志	司法志
教育志	科技志
文化志	文物志
文学志	报刊志
广播电视志	体育志
卫生志	医药志
民政志	民族志
宗教志	民俗志
方言志	人物志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主任：庞道沐	熊奇生	刘佳时	雷恭政	何秋舫
主任	任：吴定宪				
副主任	任：陈德铨	王孝忠	蔡汝栋	钦时中	肖宗荣
	徐田葆	肖有志	邢 祁		
委员	员：刘 明	陈克鑫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杜振汉	欧运崇	朱梅青	黄协舫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总 纂：陈德铨

常务副总纂：邢 祁

常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主 副 委	问:	庞道沐	熊奇生	刘佳时	雷恭政	何秋舫
	任:	吴定宪				
	任:	陈德铨	王孝忠	蔡汝栋	钦时中	肖宗荣
		徐田葆	肖有志	邢 祁		
	员:	刘 明	陈克鑫	余先好	宋玉棉	伍顺生
		贵发新	陈大雅	叶嘉荣	杨 杰	陈金先
		罗富国	杜振汉	欧运崇	朱梅青	黄协舫

《常德地区志》总纂·常务副总纂

总 纂: 陈德铨

常务副总纂: 邢 祁

《常德地区志·物价志》编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沈兆兴

副组长：钟明炎 刘书敏 雷志钦

成 员：肖 俊 陈丽君 喻启辉

朱伯章 朱建武 李父军

《常德地区志·物价志》编审人员

主 编：宁文彬 高 旭

编 辑：陈丽君 喻启辉

总 纂：陈大雅 周华辉 齐绍正

审 稿：钟明炎 刘书敏 陈大雅 周华辉

《常德地区志·物价志》编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沈兆兴

副组长：钟明炎 刘书敏 雷志钦

成 员：肖 俊 陈丽君 喻启辉

朱伯章 朱建武 李父军

《常德地区志·物价志》编审人员

主 编：宁文彬 高 旭

编 辑：陈丽君 喻启辉

总 纂：陈大雅 周华辉 齐绍正

审 稿：钟明炎 刘书敏 陈大雅 周华辉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实记述全区市场物价和价格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贯串古今，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上限起自1840年，下限断于1988年。

三、本志分概述、管理、产商品价格、非商品收费、附录五部分。共3章、17节，约23.5万字。

四、本志采用志、述、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

五、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沿用通称，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7月29日常德城解放之后。

六、计量单位：1949年10月前按各个时期的实用计量单位，适当辅以换算值，1949年10月以后，统一使用1984年改制后的法定计量单位。

七、货币：1949年10月前保留原币制名称和单位，1949年10月后统一使用1955年3月1日开始使用的人民币。

八、本志各项统计数据，均采用市（县）统计局统计数字，统计局缺项的，采用有关业务主管局的数据资料。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市、县档案馆收藏的有关文件、总结资料以及旧志、报刊和有关人士回忆录等。所有入志资料都经过考证鉴别。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管理	(9)
第一节 机构	(9)
一 商会	(9)
二 评价委员会	(9)
三 财政经济委员会	(10)
四 物价委员会	(10)
五 物价局	(11)
六 监督检查机构	(11)
七 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12)
八 价格信息站	(13)
第二节 调控	(15)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2)
一 监督	(22)
二 检查	(27)
三 处理	(29)
第四节 价格补贴	(30)
一 财政补贴	(31)
二 取消地区差价	(33)
三 价外加价	(34)
四 职工、居民物价补贴	(35)
五 减免赋税	(36)
六 其他优惠	(37)

七 物资奖售	(37)
第五节 生产成本调查	(39)
一 农产品	(39)
二 工业品	(41)
第二章 产商品价格	(63)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	(63)
一 粮食	(63)
二 油料	(83)
三 棉花	(88)
四 麻	(95)
五 茶叶	(97)
六 烟叶	(99)
七 生猪、猪肉	(101)
八 水产品	(107)
九 家禽、蛋	(111)
十 莲子	(116)
十一 辣椒	(117)
十二 竹、木材	(118)
十三 中药材	(121)
十四 土特产	(133)
十五 畜产品	(137)
十六 蔬菜	(138)
第二节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	(143)
一 能源	(143)
二 化工	(154)
三 冶金	(158)
四 建筑材料	(159)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68)

一	化学肥料	(168)
二	农药、农药械	(173)
三	农膜	(175)
四	农用机械	(177)
五	手工农具	(178)
六	种子	(182)
七	饲料	(184)
第四节	工业消费品价格	(185)
一	纺、针织品	(185)
二	百货、文化用品	(188)
三	五金、交电、化工	(194)
四	副食、烟酒	(197)
五	日用杂品	(210)
六	饮食	(215)
七	药品	(216)
第三章	非商品收费	(218)
第一节	交通运输	(218)
一	公路运价	(218)
二	水运价	(225)
三	装卸搬运	(228)
第二节	邮电通讯	(233)
一	邮政资费	(233)
二	电话资费	(234)
三	电报资费	(238)
四	汇兑	(238)
第三节	医疗卫生	(238)
第四节	文化娱乐	(242)
一	电影票价	(242)

二 戏剧票价	(245)
三 录像票价	(245)
四 旅游门票	(246)
第五节 水费·房租	(247)
一 水费	(247)
二 房租	(248)
第六节 教育	(251)
第七节 金融·保险	(257)
一 借贷利息	(257)
二 保险收费	(260)
第八节 其他收费	(264)
一 修理收费	(264)
二 旅社住宿收费	(268)
三 理发	(269)
四 照像	(270)
五 服装来料加工	(272)
六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3)
附录:	(274)
常德县稻谷与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选年交换比价表...	(274)
常德地区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及指数选年 统计表.....	(275)
常德地区零售价格选年指数表.....	(277)
常德地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选年指数表.....	(288)
常德地区主要农副产品与工业消费品选年交换比价 表.....	(292)
常德地区稻谷与其他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选年比价表	(301)

概 述

常德地区历来盛产粮食、棉花、油料等，素有鱼米之乡美称。清末，常德地区各项物资价格大都围绕稻谷或大米价格这一轴心运转，除个别灾害年份外，市场物价相对稳定。道光二十九年（1849），常德县稻谷每石值缗钱三串，咸丰六年（1856），粮食丰收，稻谷每石值制钱七百文。

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15年的14年间，常德市场物价只上涨24.88%，年递增1.74%。

民国16年（1927），蒋介石叛变革命，国民党政府对人民的搜刮日益加重，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慢，严重的苛捐杂税使农业生产徘徊不前，物价时有波动。民国24年11月，国民政府废除银元本位制实行不兑现的法币制，市场物价上涨。常德市场物价总指数以民国23年为100，民国25年为136.8，民国27年为194。

抗日战争时期，交通受阻，物资紧缺，物价由抗战前期的缓慢上升到抗战后期的直线飞涨。从几项主要物资的价格看，民国34年与民国26年相比，上涨幅度为：稻谷400倍、棉花650倍、猪肉400倍、菜油350倍、桐油500倍，尤其是食盐，曾一度高达“担谷斤盐”。

民国35年以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疯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民国38年6月，常德县稻谷每担价格为金圆券13.5万元。

1949年7、8月，常德地区各县（市）先后解放，百废待兴，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的投机倒把势力，继续在市场上套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常德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使用人民币，禁用银元、铜元的布告。但因物资流通

不畅,商品匮乏,作用甚微,加之刚解放时,人民解放军挂牌的人民币与银元兑换率为1000:1(即旧人民币1000元兑银元1元),后来人民政府挂牌的兑换率又为2000:1,引起群众一度对人民币的不信任,银元、铜元仍在市场流通,部分商户甚至拒用人民币,银元的黑市兑换率突破人民币万元大关,物价出现波动。9月1日和3日,敌机两次轰炸常德、石门、慈利一带,国民党残部和地方土匪趁机捣乱,民心不安,物价上涨,常德市零售物价指数11月比9月上升28.7%,一些县城的部分私营商店在门前设置大缸、斗、秤,以便顾客用粮食易物。11月中旬,常德专员公署按上级统一部署,在加强市场管理,禁止银元流通的同时,将国营贸易公司的商品价格提高到接近市场价格水平,借以回笼货币,迫使物价下跌。

1950年春节,全区域乡又刮涨价风,大米、猪肉、食油、煤油、火柴等成为群众抢购的主要商品,致使物价大幅度上涨。常德市1950年2月与1949年9月相比,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很大。常德专署采取低价抛售粮食、棉纱、棉布、食盐等主要商品和紧缩银根,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等措施,使物价迅速回落。

1952年,全区先后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了一些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大力提倡公平买卖,使市场物价得以稳定。

1953年,粮食、食油、棉花、棉布等重要物资由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牲猪实行派购、订购,猪肉实行计划供应,运用价格杠杆,先后采取缩小或取消地区差价等办法,控制私营批发商的经营范围。在定价办法上逐步趋于统一,按照商品产、供、销情况和对国计民生的影响大小,以及国营商业掌握货源的程度,进行不同的差价安排。1957年,专署制定《常德专署物价管理工作制度》,物价管理权限逐步集中,一是按产,商品对国计民生的密切程度划分为三个类型,即工业生产资料划为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地方物资;农产品划分为统购物资、派购和统收收购物资和一般物资。在价格管理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二是强化

工农业产品、商品的国家购销牌价作用，统一各类价格的计算方法，国家牌价成为整个市场的基本价格形式。

国民经济“一五”计划时期，价格管理体制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配套，国家统一管理的商品逐渐增多，连一些三类次小商品价格都由地方统一制定，市场秩序井然，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价有所缩小，1957年比1952年，全区零售物价指数上升6.5%，农副产品采购价格指数上升33.8%，工农产品剪刀差缩小20.4%。

1957年，各县（市）人民委员会遵照国务院《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指示》，先后在70多个农村重点集镇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这些市场开放不到半年即被关闭。

国民经济“二五”计划的头一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开展，比较正常的经济秩序被打乱，加之1959年到1961年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农业减产，而工业建设仍高速度发展，货币投放过多，市场上粮、油、棉、肉等生活物资短缺，牌价与市场价格差距扩大，布票、粮票等开始作为第二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常德市零售价格总指数1959年比1958年上升4.48%，1960年又比1959年上升21.96%。

地区从1961年起采取一系列措施有计划地提高粮食、油料、茶叶、牲猪、家禽、蛋品、木材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升有降地调整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对糕点、糖果、食糖、酒类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坚决稳住18类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价格；城镇居民的生活必需品实行凭票、定量、平价供应。1961~1963年，全区农村恢复和开放集贸市场340多处。集贸市场开放后，其价格由高到低，上市品种由少到多，成交数量由小到大，牌价与市价差价逐步缩小。常德地区零售物价总指数1962年比1961年上升9.5%，小于1961年上升幅度8.5个百分点；牌价与市场价

差距由1961年的1:5.1缩小到1962年的1:1.8,市场物价渐趋稳定。同时,市场上出现了牌价(国家规定价格)、市价(国家指导价格)、议价(自由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并存,少数单位和个人利用几种价格之间的差价,进行投机倒把、买卖票证、套购物资、以计划内转计划外等行为牟取暴利,地区物价委员会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新问题,先后制定《常德地区市场物价分工管理办法》、《常德地区地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和《常德地区物价工作制度》,各县(市)物价委员会也根据各自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县级以上管价品种由1961年的318种增加到1965年的893种。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初期,对物价的影响还不很明显,到1968年,物价管理机构瘫痪,市场物价面临失控的危险。8月20日,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全区贯彻执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的精神,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的管理,物价从此全面冻结,为了稳定市场物价,采用增加财政补贴,缩小各种差价,免减部分赋税等措施。常德地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以1965年为100,1966年为100.59,1967年为100.03,1968年为100.02,1969年为99.73,1970年为100.01,1971年为104.41,1972年为105.76,1973年为110.05,1974年为112.88,1975年为103.69,1976年为109.15。

“文化大革命”期间,采取冻结物价增加财政补贴等措施,对于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许多弊端:一是农产品计内购销价格倒挂,既增加国家财政负担,又影响经营者的积极性,加之取消自由市场经济,由国营、供销社独家经营,很多商品经常脱销,不适当的取消地区差价,实行全国、全省、全地区或全县一价,严重影响商品的正常流通;二是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企业无